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3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義宗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具狀以郭義宗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戳存卷可按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5年4月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